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邮轮目的地港口变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60323220161009886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以游客身份搭乘邮轮旅行期间因邮轮行程载明的旅行目的地港口突发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邮轮在目的港的停靠时间缩短并达到保险单约定时间或取消停靠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赔付标准支付保险金，但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被保险人乘坐或预订的邮轮承运人雇员罢工；
- (二)暴动；
- (三)恶劣天气、严重自然灾害；
- (四)突发性传染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邮轮目的地港口变更的；
- 2、被保险人在搭乘邮轮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邮轮目的地港口变更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3、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而导致的损失。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交通票据原件，如：邮轮购票证明；

(五) 被保险人与邮轮公司或旅行社签订的旅游合同、原定行程单(包括各个地点的停留时间);

(六) 邮轮公司出具的更改后的行程单,并注明各个地点的停留时间;

(七) 邮轮公司出具的停靠时间缩短或取消停靠的证明,并说明缩短时间和缩短或取消停靠的原因;

(八)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邮轮:**指将旅客按照事前公布的航运时间表和固定航线从一个港口运送到另一个港口,船上配备娱乐设施,以游览、游乐为目的的客轮。
2. **停靠时间缩短:**指邮轮在原定行程中的目的地港口的实际停靠时间比计划停靠时间缩短的情况。
3. **取消停靠:**指邮轮在原定行程中的目的地港口的实际停靠数量比计划停靠数量减少的情况,仅目的地港口变更其他港口除外。
4. **恶劣天气:**恶劣天气是气象学上所指的是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剧烈、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暴雪等。
5.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